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主要交易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該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擬投資金額不超過5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的資料，預計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由於該協議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管理人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該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將資產轉至該賬戶)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倘上市規則可能影響管理人履行根據該協議擬開展的服務,本公司應通知管理人。

賬戶資產管理

管理人將擁有充分的權力、權限及自由裁量權來監督、管理及指示賬戶資產。本公司及/或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事)應向管理人提供書面指示,說明管理賬戶資產的具體投資策略(「策略」)以及適用於賬戶資產管理的合理限制、定製或其他具體指示(「該授權」),且本公司可以不時通知管理人有關該授權的任何變更。

管理人應根據該授權作出投資決策,但在其他方面應擁有管理賬戶資產的唯一且專屬的權力及自由裁量權,包括(i)購買、出售、投資、再投資、兌換、交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賬戶資產;及(ii)向或透過經管理人選擇、經本公司指定或由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要求的經紀人、交易商、銀行或發行人下達購買或出售該賬戶投資組合證券的所有指令。

任何金額超過賬戶資產5%的全權委託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應以可合理理解的方式與本公司明確溝通。管理人不會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包括Morgan Stanley)發行的任何證券。此外,管理人不會與其聯屬經紀自營商執行任何交易,管理人亦不會投資其聯屬基金份額(例如由聯屬人士建議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將透過該等份額直接或間接獲得額外報酬)。

管理人應盡最大努力管理該賬戶以實現該授權的目標,但不保證該賬戶的投資回報,且管理人不保證或表示將會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及限制

視乎本公司選擇的具體策略，管理人僅能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允許的投資可能包括(i)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的直接債務，以及／或(ii)公司債務（包括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浮動利率票據、中期票據、主票據債券及公司債券）。

管理人不得投資(i)票面利率調整方向與調整所依據的指數方向相反的任何可變利率債務；(ii)居住國非美國的證券；或(iii)以非美元貨幣計值的任何債務。購買時，不得將超過15%的賬戶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務，但投資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的直接債務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金額不設限制。本公司可接受的最低信用品質為BBB（基於標準普爾或惠譽）或Baa2（基於穆迪）。

賬戶資產託管

管理人不擔任該賬戶的託管人，亦不取得或佔有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本公司應選擇合資格的託管人（「託管人」）來持有賬戶資產，管理人可根據需要或適當地向託管人發出指令，以執行根據該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託管人將負責收取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負責與其託管人角色相關的其他職能，包括維護該賬戶的賬簿及記錄。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將擔任託管人持有賬戶資產。

投資金額

根據該協議，最低賬戶規模為1百萬美元，低於該最低金額的賬戶將需要Morgan Stanley的批准。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資產類別。

本公司擬向該賬戶投資的金額不超過50百萬美元。投資金額將由管理人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全權酌情管理。倘投資金額增加，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安排，於該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本公司可不時要求從該賬戶中提取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隨後視情況將投資轉回該賬戶或將額外資產存入該賬戶（惟以上述本公司的建議最高投資金額為限）。根據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就該賬戶開設作出的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提前最多六(6)個營業日提供從該賬戶提取資產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該通知將按照一般及慣常的證券結算程序進行處理。

該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該協議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該協議可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管理人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於作出任何有關終止後，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不得代表該賬戶發起任何新交易，除非本公司特別要求如此行事，但仍有權於終止生效之日前結算或結束代表該賬戶執行的任何未完成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倘該賬戶被終止，管理人將按比例退還自終止之日起至屆時當前季度末期間的預付費用。

管理費

根據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提供的費用建議及該協議，基於建議投資金額為5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Morgan Stanley集團應付的建議諮詢費（「該等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按在管資產評估價值的0.5%就投資諮詢服務、疊加管理及投資組合實施，向／透過Morgan Stanley集團執行交易及託管賬戶資產以及績效報告向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應付的管理費（「MS管理費」）。MS管理費將根據該賬戶於上一個賬單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每月提前收取，並於到期時從該賬戶中的資產扣除；及

- (b) 向管理人應付的年度諮詢費(「**管理人諮詢費**」)，範圍視乎本公司選擇的策略介乎該賬戶資產公平市場總價值的0.07%至0.32%。管理人諮詢費將從該賬戶注資日期或管理人開始主動管理該賬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於每個日曆季度提前計算及支付，並將於到期時從該賬戶內的資產中扣除。

根據預計投資金額50百萬美元以及本公司擬將選擇的策略(即美國企業階梯)，預計管理人諮詢費為0.1%。該等費用可能會於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並經參考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一般可向其企業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不時作出調整。倘Morgan Stanley集團提議調整該等費用，董事會將評估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決定是否繼續聘請Morgan Stanley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或行使本公司從該賬戶中提取任何或全部投資的權利)。

該等費用不包括(i)共同基金及該賬戶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收取的其他費用(直接記入基金投資的資產池並反映在每隻基金的股價中)，(ii) Morgan Stanley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承銷團成員的承銷費用，以及(iii)經紀佣金、交易商點差、交易費用以及與購買或出售證券相關的其他成本、託管費、利息、稅金及其他該賬戶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等等。

該等費用乃由本公司、管理人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向其企業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本公司將選擇的策略及本公司擬進行的投資金額。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合理有效地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的現金，如從事低風險的理財活動，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報酬率。注意到美聯儲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降息，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該協議，以更好地管理其部分現金資源，用於投資低風險的固定收益組合產品。本公司認為，管理人作出的投資將使本公司實現資本保值的主要目的，並謹慎地對目前未使用的資金進行資本增值。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管理人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自1987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現在是一間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投資策略。考慮到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證券市場經驗及往績記錄，管理人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專業投資管理服務，並帶來適度的回報。

本公司認為，儘管訂立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但其仍可維持其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注意到(i)儘管賬戶規模最低為1百萬美元，但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8百萬美元；(ii)並無設有資金存入的最短期限；(iii)由於該協議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不時決定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資產類別，本公司將有權從該賬戶中提取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隨後將投資轉回該賬戶或將額外資產存入該賬戶（惟以本公司的建議最高投資金額為限）；以及(iv)本公司亦有權於通知管理人後終止該協議。該等特點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有效利用閒置現金來提高回報，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管理人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定期監控外部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審閱投資績效報告。董事會亦將評估是否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提取、再投資及／或終止該賬戶任何或全部投資的權利。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其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Morgan Stanley的資產管理部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管理人及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號為「MS」；(ii)管理人是根據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是美國的經紀自營商及期貨佣金商；以及(iii)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的資料，預計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由於該協議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賬戶」 | 指 |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代表本公司設立的投資顧問賬戶 |
| 「賬戶資產」 | 指 | 該賬戶內的資產 |
| 「該協議」 | 指 | 管理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不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 「投資顧問法」 | 指 | 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
| 「Morgan Stanley」 | 指 | Morgan Stanley，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MS」 |

| | | |
|------------------------------------|---|--|
| 「Morgan Stanley集團」 | 指 |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
|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 | 指 |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公司，為Morgan Stanley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